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27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原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始建于1949年8月14日，为民政局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长春市城区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和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及社会无能力照管老年人、复员退伍军人等民政对象的养护与医疗康复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设9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医务科、护理科、伙食科、总务科、社会工作科、安全保卫科。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一）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院的党建、政工、行政管理、人事劳资等工作；检查全院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全院政治思想、宣传工作；全院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印发、上报工作，收发、传递上级有关文件；印鉴管理、文件打印、档案管理、工资管理、保密及信访接待等工作；人事调动、职务晋升等工作；职工保险业务管理，负责劳动工资执行、计划、审批、管理工作；职工的考核、奖惩等工作；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全院各类会

议，组织协调大型活动，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络；办公用品的采买、管理与发放；工会群团组织等工作。

## （二）财务科

主要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决算报表，预测收入和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成核算工作；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和解读，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协助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对财务活动进行核查和审议，及时整改财务问题；税务、公积金管理；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的管理及财务档案的保管、保存工作。

## （三）业务科

主要负责办理收养人员的出入院手续及工作日外出就医工作；收养人员共用物品的采购；收养人员户籍管理和档案管理；严格履行收养人员的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相关规定；申报、办理收养人员身份认定及个人待遇相关手续；定期征询收养人员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收养人员家属联系，通报收养人员近期的身体情况；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调与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的关系。

## （四）护理科（生命关怀科）

负责安养一、二、三区及养老生活区的生活护理及所有养员服务相关工作，指导生活区开展各项业务，督促检查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合理调配护理人员和各生活区收养人员；

制定修改各生活区规章制度；检查各生活区卫生和护理情况，对各生活区工作做出评价；掌握各生活区床位利用率；协助业务科处理收养人员家属来访、投诉等工作；协助社工科组织收养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和收养人员情感交流，做好重点收养人员的思想工作。

#### （五）医务科

处理相关医、护、技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养员体检、疾病诊治、健康保健、医养结合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医师查房制度、医嘱制度、病例讨论制度、各生活区消毒检查制度。按规范要求书写病历，及时准确记录病程；负责全院养员的医疗处置等工作；组织重大抢救，联系院内外会诊，提高医疗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实施医护技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管理、入库登记、维护与保养工作；负责医疗垃圾收集与处置工作；管理医务档案资料；收养人员的康复工作；负责协助标准化办公室做好护理等级评估及院感防控等工作；负责院内各种活动的医疗保障。

#### （六）伙食科

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伙食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掌握伙食收支情况，定期公布账目；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及日常考核工作；深入生活区，征求收养人员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伙食工作质量；食堂食谱的审定及主副食

购买等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传染病、流行病的发生；组织炊事员学习业务，不断提高炊事员的技术水平；搞好文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七）总务科

负责全院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房屋修建改造，院容整顿；养员衣物洗涤；生活区、食堂公共日用品采购；水暖电、电话及网络管理等工作，保证相关后勤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全院采购项目招标工作；深入各科室、生活区，了解需求情况，结合人力、物力、财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工作。

#### （八）社会工作科

负责开展各类小组活动和大型文体活动，丰富收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践行文养结合；对个别收养人员进行个案辅导，帮助其脱离内心困境，重拾生活信心和勇气；为全院职工设计策划有益身心的集体活动，培养职工的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对接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关注，接受各类捐赠等。

#### （九）安全保卫科

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车辆使用、维修和管理工作；严格门卫管理，对出入院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收养人员出门凭生活区出门证，携带物品出院凭出门证；做好要害部位和重要物资的保卫工作；了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

法和存放位置，检查“四防”安全情况，夜间做到经常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负责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微型消防站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 **三、人员构成**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现有人员 1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退休人员 72 人。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75.83	1,441.69	3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5.83	1,441.69	34.15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544.00	544.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23	1,876.08	34.15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63	30.63	
11	其他收入	544.00	544.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98	78.9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2,019.83	1,985.69	34.15	本年支出合计	2,019.83	1,985.69	34.15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2,019.83	1,985.69	34.15	支出总计	2,019.83	1,985.69	34.15

#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2,019.83	1,985.69	1,441.69							544.00	34.15	34.15					
2	303	长春市民政局	2,019.83	1,985.69	1,441.69							544.00	34.15	34.15					
3	303004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19.83	1,985.69	1,441.69							544.00	34.15	34.15					

#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2,019.83	1,002.83	1,017.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23	893.23	1,017.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0		19.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2	189.82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68	87.68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4	102.14				
8	20810	社会福利	1,701.41	703.41	998.00			
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01.41	703.41	998.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3	30.6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3	30.63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3	30.63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8	78.98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8	78.98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8	78.98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475.83	1,441.69	34.15	一、本年支出	1,475.83	1,441.69	34.15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475.83	1,441.69	3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66.23	1,332.08	34.15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63	30.63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98	78.98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1,475.83	1,441.69	34.15	支出总计	1,475.83	1,441.69	34.15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475.83	1,002.83	926.81	76.02	473.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3	893.23	817.21	76.02	473.00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0				19.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2	189.82	189.82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68	87.68	87.68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4	102.14	102.14		
8	20810	社会福利	1,157.41	703.41	627.39	76.02	454.00
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57.41	703.41	627.39	76.02	454.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3	30.63	30.6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3	30.63	30.63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3	30.63	30.63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8	78.98	78.98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8	78.98	78.98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8	78.98	78.98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002.83	926.81	76.0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97	823.97	
3	30101	基本工资	270.99	270.99	
4	30102	津贴补贴	30.51	30.51	
5	30103	奖金	135.99	135.99	
6	30107	绩效工资	159.87	159.87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4	102.14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3	30.63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9	5.69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8	78.98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	9.17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2		76.02
13	30201	办公费	5.60		5.60
14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15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16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17	30213	维修（护）费	0.57		0.57
18	30216	培训费	6.75		6.75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5		9.25
21	30228	工会经费	11.47		11.47
22	30229	福利费	13.95		13.95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8.10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7.48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5	102.85	
26	30301	离休费	12.23	12.23	
27	30302	退休费	86.09	86.09	
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4.53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8.95				8.10				8.10	8.10		0.85	0.85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27人，其中：在职人员55人，离退休人员72人。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2	229	其他支出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 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基本 支出 国库 集中 支付 资金	项目支出	
					合 计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政 府 采 购 资 金	其 他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资 金
1											
2											
3											
4											

#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1,017.00	473.00							544.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1,017.00	473.00							544.00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1,017.00	473.00							544.00
4				2024年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9.00	19.00							
5				2024年度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81.00	281.00							
6				2024年度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43.00	143.00							
7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38.00								338.00
8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照护险收入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43.00								143.00
9				2024年餐饮服务外包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0.00	30.00							
10				2024年餐饮服务外包（自筹资金部分）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63.00								63.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餐饮服务外包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2024 年 1 月-7 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 50% 2024 年 8 月-12 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成本	=3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人员数量	=16 人	1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到岗率	>=95%	10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完善度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餐饮服务外包（自筹资金部分）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3.00			
年度绩效 目标	2024 年 1 月-7 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 50% 2024 年 8 月-12 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成本	=36.7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人员数量	=16 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完善度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人数8人，月平均工资标准1317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1567元	20	
			数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数	=8人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质符合度	=10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20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档案完整度	>=90%	2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供养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1.00				
	其中：财政拨款	28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209名养员的养护与医疗康复工作，保证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1660元/月，照料护理费按照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自理人员188元/月，半自理人员470元/月，不能自理人员752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月生活费标准	=1660元	20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	=209人	10
				质量指标	供养对象供养标准符合率	=10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90%	2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			
	其中：财政拨款	14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护理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保证护理工作有效开展。 2.护理服务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养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聘用人员薪资标准	=4189.13 元	10
			公益岗位人员薪资标准	=1285.87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数量	=28 人	8
			自主聘用人员数量	=20 人	8
		质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到岗率	>=95%	8
			自主聘用人员到岗率	>=95%	8
		时效指标	薪资发放及时率	>=95%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非财政拨款供养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38.00			
年度绩效 目标	我院现有供养人员 209 人（特困人员 104 人，低保人员 36 人，儿福及救助站移送人员 69 人）。生活费标准每人 1660 元/月，半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费 470 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月生活费标准	166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	209	10
		质量指标	供养对象供养标准符合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及时率	8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非财政拨款照护收入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3.00			
年度绩效 目标	2024 年全年全院享受照护险 58 人预算资金支付 1430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照护险支出	143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照护险受益人数	58	10
		质量指标	照护险标准符合率	100	10
		时效指标	照护险支出及时率	8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 2019.8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85.69万元；上年结转34.15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比2023年预算增加671.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非财政拨款供养人员经费、非财政拨款照护险收入、餐饮服务外包（自筹资金部分）三个项目预算资金。

###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2019.83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41.69万元，占71.38%；单位资金收入544.00万元，占26.93%；上年结转34.15万元，占1.6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1.69万元，占72.60%；其他收入544.00万，占27.4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34.15万元，占100%。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 201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2.83万元，占49.68%；项目支出1017.00万元，占50.32%。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5.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1.69万元，上年结转34.1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6.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98万元。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7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83万元，占67.95%；项目支出473.00万元，占32.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26.81万元，占92.42%；公用经费76.02万元，占7.5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6.23万元，占92.57%，主要用于供养人员经费、职工工资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0.63万元，占2.0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78.98万元，占5.3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2.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6.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95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 1.54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8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85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 0.64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和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8.10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 0.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和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二级项目共计7个，总额1017.00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473.00万元，占46.51%；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占0%；单位资金544.00万元，占53.49%。本年财政拨款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3.00万元，占10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6.00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其中：2024年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预算 93.00万元，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照护险收入项目预算143.00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用于：1、救护车1辆，用于保障养员的就医使用；2、业务用车1辆，接送养员到社区进行人员信息核实、到吉林银行领取养员的基本生活费、养员日常物品采购等；3、班车1辆，职工通勤班车及为丰富养员的精神文化生活，组织老人到镇内的集市采购物品、定期组织

老人游园、组织老人开展活动等。房屋14720.12平方米，房屋价值：1906.74万元，其中办公用房520平方米，业务用房14200.12平方米。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个。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7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017.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